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3执1025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，住所地沈阳市市府大路26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驰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姜姚，男，1982年10月5日出生，满族，住址辽宁省西丰县郜家店镇河崴村三组250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春玲，女，1986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辽宁省西丰县郜家店镇河崴村三组58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辽0103民初12278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9年6月11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姜姚、刘春玲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94-26号234（建筑面积53.90平方米，新档案号3-2-0185807）的房屋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姜姚、刘春玲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94-26号234（建筑面积53.90平方米，新档案号3-2-0185807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路东波
审 判 员 姬中群
审 判 员 张晓飞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洪倩萍